

关于《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龙门索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龙门索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1年3月，《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以下简称《总规》）提出：“保留现有云南民族村至西山、太华山庄至凌虚阁的两条游览索道，不得在景区内建设新的索道”。2016年10月，《昆明滇池风景名胜区西山片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规》）提出：“根据总规太华山庄（聂耳墓）—凌虚阁索道目前正在改造，索道将按总规延至凌虚阁。完成该段索道建设有利于龙门区域游览线路形成环线。本次规划按照总规规定执行”。

现状西山龙门索道位于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内，于1993年由当时的昆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并由当时的昆明市园林局建设投运，1995年，时昆明市园林局成立了索道

管理处，负责索道的运行管理。索道运行至今已三十余年，由于历史原因无环保手续。

本项目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龙门索道提升改造项目在现状西山龙门索道原址提升改造，即《总规》及《详规》中提出保留“太华山庄至凌虚阁”的两条游览索道之一。符合《总规》及《详规》的相关要求。

（二）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内，地理坐标：起点位于北纬 $24^{\circ} 57'43.370''$ 、东经 $102^{\circ} 38'0.851''$ ；终点位于北纬 $24^{\circ} 57'9.772''$ 、东经 $102^{\circ} 38'13.454''$ 。项目总投资 12708.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8%。

建设内容：项目对原有龙门索道 1100m 长索道上下站及索道沿线的塔架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充分依托景区内原有的旅游设施（巡护道、栈道、防火隔离通道、上下站房等）开展建设。项目上、下站房在原站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索道线路保持原有走向，长度不变，塔基均利用原有塔基基础进行建设，塔基由原来的 24 个减少到 12 个，其中，原有 1 个站内塔基保留，拆除 13 个原有塔基并进行植被恢复，恢复面积 325m^2 ，9 个塔基在原有位置进行重建，3 个塔基位于现有站房用地范围内，无新增占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7700.26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上站占地 3347.79m^2 ，下站占地 4127.47m^2 ，12 座塔基中，3 座位于

站房用地范围内，其余9座占地225m²。索道主要建设内容有：索道上站（龙门站）、索道下站（太华站）、索道线路、索道中间支架（12座）、辅助设施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龙门索道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2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二是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景区现有卫生间处置；少量洗脸、洗手等清洁废水经桶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三是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缩短施工周期，确保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项目表土用于植被恢复或绿化覆土、土石方用于现场平整，均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

法建筑垃圾堆放场；原有索道拆除设备经收集后，由设备提供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植被、植物、陆生动物、景观生态及区域水土保持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植被及植物、陆生动物、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六是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项目占地面积 7700.26m²，涉及西山区生态保护红线 7294.18m²，类型为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龙门索道上、下站房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昆明市西山景区办公区、龙后门小石林区域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西政复〔2024〕52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龙门索道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西政笺〔2024〕88 号），意见提出：项目为原址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属于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情形。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上下站化粪池异味，下站食堂油烟。化粪池

池为地埋式，废气逸散量少，经自然扩散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环卫罐车抽运出景区处置，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索道日常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立即带出景区外处置，不在景区暂存，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

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